青海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祺源竞磋（工程）2024-011

采购项目名称： 曲麻菜县医院供氧中心建设项目

采购单位： 曲麻莱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bookmark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bookmark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bookmark3)

[一、说明 7](#bookmark4)

[二、磋商文件说明 7](#bookmark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bookmark6)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bookmark7)0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2](#bookmark8)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bookmark9)3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bookmark10)7

[八、授予合同 1](#bookmark11)7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1](#bookmark12)7

[十、处罚 1](#bookmark13)7

[十一、其他 1](#bookmark14)7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bookmark15)8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16) 7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受曲麻莱县卫生健康局的委托,拟对“ 曲麻菜县医院供氧中心建设项目 ”（青海祺源竞磋（工程）2024-011）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欢迎符

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曲麻菜县医院供氧中心建设项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祺源竞磋（工程）2024-011 |
| 采购单位 | 曲麻莱县卫生健康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采购预算额度 | 300万元 |
| 工期 | 11个月  |
| 建设内容 | 详见工程量清单 |
| 竞争性磋商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规的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 供“信用中国 ”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 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6、（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和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7、资质条件：申请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8.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 年8月 2 3日 |
| 获取文件起止时间 | 2024 年 8月 23日至 2024 年8月 30日 |
| 文件发售方式 |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
| 文件售价 | 0 元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及开启时间 | 2024 年9月6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
| 采购单位及联系电 话 | 采购单位： 曲麻莱县卫生健康局联系人：格主任 联系电话：0976-8851041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 系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女士 |

|  |  |
| --- | --- |
|  | 联系电话：176 9783 1499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 26 号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14 号楼 2 楼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 话 | 监督单位： 曲麻莱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6-8851064 |
| 公告发布媒介 | 《青海省政府采购网》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曲麻菜县医院供氧中心建设项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祺源竞磋（工程）2024-011 |
| 3 | 采购单位 | 曲麻莱县卫生健康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采购预算额度 | 300万元 |
| 8 | 工期 | 11个月  |
| 9 | 竞争性磋商要求 | 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10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规的条件：（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 供“信用中国 ”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天内）。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取消投标资格；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 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6、（2022年或2023年）财务状况报告和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7、资质条件：申请人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专业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8.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 |
| 11 |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时间 | 2024 年8月 2 3日 |
| 12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 2024 年 8月 23日至 2024 年8月 30日 |
| 13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 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
| 14 |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 0 元 |
| 15 |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

|  |  |  |
| --- | --- | --- |
| 15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户名：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祁连路支行账号：63001503605050203902 |
| 16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
| 17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 | 2024 年9 月 6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
| 18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4 年9 月 6 日 10:00 分（北京时间） |
| 19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
| 20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委托人收费金额：24000.00元 （大写：贰万肆仟元整） |
| 21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
| 23 | 采购单位及联系电 话 | 采购单位： 曲麻莱县卫生健康局联系人：格主任 联系电话：0976-8851041 |
| 24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联系人：陈女士联系电话：17697831499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 26 号 （青海生科中小企业创业园）14 号楼 2 楼 |
| 25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 话 | 监督单位： 曲麻莱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976-8851064 |
| 26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

3.竞争性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

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项目要求

（7）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 真、电子邮件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

商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竞争性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竞争性磋商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

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

的组成部分。

6.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 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

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竞争性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

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

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

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报价及币种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

费、成本费、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

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币种是人民币。

9.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0.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说明：收取

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祁连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01503605050203902

交纳时间：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

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10.2 缴费方式：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3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询价响应文 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竞争

性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 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人

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 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

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询价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

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

（1）响应文件封面

（2）响应文件目录

（3）磋商函

（4）报价一览表

（5）分项报价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资格证明材料

（10）财务状况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工程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3）供应商基本情况

（14）本项目服务人员简历表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供 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

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四章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本项目采用在线电子评审，对响应文件的密封不做要求。

13.2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过程

15.竞争性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

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专家是 青海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专家，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三人

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竞争性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

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

组成员责任；

（3）对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6.4 竞争性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

响竞争性磋商工作和竞争性磋商结果。

17.竞争性磋商工作程序

17.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

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

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

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之规定的；

（2）未按第 11.1 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及签字盖章的；

（4）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5）服务期、服务地点及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3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 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

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 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 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

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7.4 磋商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由评审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竞争性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7.5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 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8.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

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属中小企业制造 的工程（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 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资

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 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磋商报价****（15 分）** | 1.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15%。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2**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20分）** |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15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得15分。每缺少一人扣 4分，扣完为止。（**班子成员需提供社保证明）** |
| **项目经理业绩（3分）**：提供近3年（2021年01月0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来项目经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一项得1.5分，满分3分。类似业绩是指业绩内容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或相同。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竣工验收相关资料，以上资料中至少有一份资料应体现项目经理姓名（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负责人资格（2分）：**技术负责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1分，满分2分。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
| **3** | **履约能力****（15分）** | **企业业绩（15分）：**提供近3年（2021年01月01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来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一项得3分，满分15分。类似业绩是指施工内容与本次采购内容类似或相同、多个施工地点同时施工。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竣工验收相关资料。 |
| **4** |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50分）**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8分）：**1、施工部署合理，施工顺序及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2、各项管理目标明确，技术措施满足工期；3、质量安全生产；4、文明施工要求。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1、质量管理体系健全；2、管理人员责任明确；3、管理制度健全有效；4、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1、安全管理体系健全；2、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3、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4、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1、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2、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明确；3、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0分）：**1、施工流程能满足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工程质量要求；2、流水作业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有节奏地进行；3、根据各包点位区域分布及工程量清单有计划有节奏，提出具体的施工进度计划。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 |
| **资源配备计划（8分）：**1、施工设备；2、机具配置齐全、合理；3、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求。以上方案内容中有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满分8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 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 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

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

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竞争性

磋商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 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或重

新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1.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

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4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

件、承诺等，均为签订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22.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竞争性磋商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 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结果的。

2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3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的。

23.5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的。

23.6 将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竞争性磋商采购合同的。

23.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3.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

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包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示范文本为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 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1.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2.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 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负责人或经办人： （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词语定义**
		1. 合同

1.1.1.10 其 他 合 同 文 件 包 括 ： 。

* + 1.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 1.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 1.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 为 施 工 现 场 组 成 部 分 的 其 他 场 所 包 括 ：

 。

* + - 1. 永久占地包括： 。
			2. 临时占地包括： 。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 1. **标准和规范**
		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3. 发 包 人 对 工 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 1.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 **联络**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2. **交通运输**
		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 + 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

约定： 。

* + 1.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 1. **知识产权**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 1.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1.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1.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 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1. **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 1.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1. **承包人人员**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1. **分包**
		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 1.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1.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1. **监理人**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1.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1. **工程质量**
	1. **质量要求**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 + 1.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 + 1.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工期和进度**
	1. **施工组织设计**
		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1.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1. **开工**
		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 1.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1. **测量放线**
		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2. **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 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1. **材料与设备**
	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2. **样品**
		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1. **试验与检验**
	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 1. **变更估价**
		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 1.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 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 + 1.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 **价格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 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形式**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

* 1. **预付款**
		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 **计量**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 + 1.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 1.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 1.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2.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 **工程进度款支付**
		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交付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待结算审计结束后，按结算价的\*%付清尾款，\*%为质保金，质保期\*年。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4.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5.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 付 分 解 表 的 编 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 1.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 **工程试车**
		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 **竣工退场**
		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 **竣工结算**
	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 1.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 **最终结清**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 1.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 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 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银行转账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 **保修**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 **违约**
	1. **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 。

1.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3. 其他： 。
	* 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 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 **保险**
	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争议解决**

* 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0.5** 工程建设项目结算审减率超过15%以上的，审核费用由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各承担一半，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元）** | **质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

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 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 定 功 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 签 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

项应到达的账号。

1.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3.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4.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5.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 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6.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7.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附件 1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发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自定义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磋商总报价，施工工期为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规费：　　　　元；人工费：　　元；暂列金额：　　元；暂估价：　　元。

2. 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日。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磋商报价文件。

3.随同本磋商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磋商总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磋商报价 | （大写）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竞争性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工期”是指供应商能够工程施工总日历天。

4.竞争性磋商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9：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　备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10：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其他主要人员应附岗位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附件11：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如有）；

（3）提供有效的进青备案登记（指外地进青企业）等方面的相关资料复印（或扫描）件；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二）财务状况证明**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 2022或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附件12：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磋商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并附供应商基本开户行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祺源工程设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 供“信用中国 ”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 2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最后报价表**

磋商单位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最初报价（元） | 调整因素 | 最后报价（元） | 工程质量 | 工期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附件16：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项目经理需提供未负责其他在建工程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部分**